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662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兆豪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3条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六道27号兰光科技园A区7楼706室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2条事务所设在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六道27号兰光科技园A区7楼706室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